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32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职责范围	3 - 6	4
二、工作方法	7 - 8	7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 - 35	7
A. 磋商.....	10 - 11	7
B. 察访	12 - 16	8
C. 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	17 - 21	8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2 - 23	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	24 - 31	10
F. 倡导性活动	32 - 34	12
四、特别重要的理论问题	35 - 49	13
A. 使用“不露脸的”法庭	35 - 43	13
B. 法律专业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冲突	44	15
C. 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45 - 46	15
D. 传媒和司法机关	47	16
E. 观察审判	48	16
F.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区域司法机关 独立原则的北京声明	49	16
五、国别情况	50 - 181	16
阿尔巴尼亚	52 - 55	17
阿尔及利亚	56 - 57	18
阿根廷	58 - 60	18
澳大利亚	61 - 65	19
巴林	66 - 76	20
白俄罗斯	77 - 78	23
比利时	79 - 81	23
玻利维亚	82 - 84	24
博茨瓦纳	85 - 87	24
巴西	88 - 90	25
布基纳法索	91 - 92	25
智利	9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94	26
哥伦比亚	95 - 98	27
科特迪瓦	99 - 100	28
古巴	101 - 105	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吉布提	106 - 107	30
厄瓜多尔	108	30
危地马拉	109	30
印度	110 - 115	31
印度尼西亚	116 - 117	32
哈萨克斯坦	118	33
科威特	119 - 121	33
马来西亚	122 - 134	34
墨西哥	135 - 141	36
尼日利亚	142	38
巴基斯坦	143 - 151	38
秘鲁	148 - 155	39
菲律宾	156	41
卢旺达	157 - 158	41
突尼斯	159 - 164	42
土耳其	165 - 169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0 - 179	44
美利坚合众国	180 - 183	46
乌兹别克斯坦	184 - 185	48
六、结论和建议	186 - 195	48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4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是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自从委员会于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中确立任务授权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2 日第 1994/251 号决定批准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参看 E/CN.4/1995/39 和 E/CN.4/1996/37 号文件)

2. 本报告第一章载述履行任务的职责范围。第二章提到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所使用的的工作方法。在第三章内,特别报告员说明了他过去一年内在所获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第四章简单地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独立和公平的司法部门之发展有其重要性的理论问题。第五章简要地说明紧急呼吁和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最后,第六章载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责范围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4/41 号决议中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也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联系,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责包括下列任务:

- (a) 对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和汇报调查的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独立性的损害行为,也查明和记录保护并加强这种独立性之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委员会在其第 1995/36 号决议中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简短职称。

5. 人权委员会分别在第 1995/36 号和第 1996/34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对他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请他就有关其任务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另一份报告。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也同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有关，他在研讨和分析提交他注意的有关各国的资料时已经考虑到这些决议，尤其是：

- (a)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之权利的第 1996/20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促请各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请他们继续就如何宣传和施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提出报告；
- (b) 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之人权的第 1996/32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各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关于在司法裁判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 (c) 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1996/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促请各特别报告员联系他们各自的任务，经常审查艾滋病毒方面的人权保护问题；
- (d) 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6/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鼓励这些特别报告员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也请他们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还鼓励他们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请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和分析结果；要求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数据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如何就从事人权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e) 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 1996/47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者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f) 关于在全联合国系统统筹妇女人权问题的第 1996/48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经常顾及性别观点；
- (g)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第 1996/49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

其他特别报告员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予以协助；

- (h) 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 1996/51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寻找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或妨碍他们自愿返回家园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并编入他们的报告，并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 (i)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 1996/53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 (j) 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 1996/55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他们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应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建议；
- (k) 关于扣留人质的第 1996/62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促请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们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酌情探讨扣留人质的后果；
- (l) 关于调查结果情况的第 1996/69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各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 (m) 关于全面贯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6/78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充分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 (n) 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6/79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请要求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察访的两位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连同对其他有关机制的任何意见——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o)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96/85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建议各特别

报告员特别注意儿童处于危险境地的特殊情况。

二、工作方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的第三年内继续依循任期内第一次任务报告(E/CN.4/1995/39,第 63-93 段)中所说明的工作方法。

8. 为了避免同其他专题报告员的活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若干合作倡议。在过去一年内,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一些个人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玻利维亚—1996 年 3 月 25 日会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行;墨西哥—1996 年 8 月 14 日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巴基斯坦—1996 年 7 月 14 日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 以下各节说明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人权委员会委托他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

A. 磋商

10.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到日内瓦进行第一轮磋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在这段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拉丁美洲、亚洲、东欧和西欧以及其他地区组的代表向他们简报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情况,并回答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他也同比利时、秘鲁、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的代表举行磋商并会见了墨西哥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此外,他还向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做了简报。

11. 特别报告员为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于 1996 年 5 月 28—30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到日内瓦去参加于 1996 年 5 月 27-31 日举行的第二轮磋商。在这段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同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和尼日利亚政府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B. 察 访

12. 199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察访了秘鲁和哥伦比亚，这是对于他在 1996 年报告中就这两个国家的司法情况表示了关切的后续行动。他于 1996 年 9 月 9-15 日察访了秘鲁，紧接着于 1996 年 9 月 15-17 日察访哥伦比亚。

1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9 号决议中请曾经要求前往尼日利亚进行联合察访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4. 因此，两个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 (A/51/538)，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E/CN.4/1997/62)，不过这两份报告的提交并没有受益于联合察访。如果两位特别报告员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会议之前到尼日利亚察访真相，他们打算印发一份察访报告。

15.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将他希望进行实地调查的意愿通知了下列各国政府：古巴、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16. 在前往纽约向大会介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也同纽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举行磋商，并前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会见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洲司法委员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和美洲国际法协会的代表。

C. 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

17. 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16 个国家的政府转递了 21 次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巴林 (2)、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 (2)、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 (2)、突尼斯、土耳其 (2)、美利坚合众国 (2) 和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3 个国家的政府转递了 3 次联合紧急呼吁：玻利维亚（会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行）、吉布提（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和墨西哥（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

18.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14 个国家的政府转递了 17 件来文：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 (2)、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古巴 (2)、印度 (2)、马来西

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突尼斯。

19. 本特别报告员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转递了一件来文。

20.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 11 个国家的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突尼斯、土耳其（2）、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政府收到它们对联合呼吁的答复。从澳大利亚、巴林（2）、古巴、印度（2）、马来西亚、秘鲁和突尼斯政府收到它们对转递之来文的答复。从下列 8 个国家的政府收到另一些来文：巴林、布基纳法索、印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秘鲁（2）、突尼斯（2）和乌兹别克斯坦。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1. 世界银行

22. 特别报告员到华盛顿详细讨论由世界银行资助的有关司法改革方案。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问起能否资助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的编写工作并为此提交了项目预算。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世界银行代表虽然了解这个项目的重要性，却指出世界银行对诸如联合国的国际组织之项目的资助可能受到限制。

23. 特别报告员也讨论了就世界银行在会员国资助的司法裁判项目——尤其是有关司法改革的项目——加强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E. 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

1. 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24. 本特别报告员除了在 1996 年参加了各特别报告员会议和向一些政府转递联合紧急呼吁的行动以外，还要求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察访尼日利亚。如上所述，两个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一起继续提出最初在 1995 年 11 月提出的察访尼日利亚的要求。

25.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从 1995 年（E/CN.4/1996/37）提出的到与任意

拘留问题工作组共同提出的察访秘鲁的要求，特别报告员要通知委员会：鉴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稍后阶段进行察访，他希望在进行这次察访时一并察访哥伦比亚。

2.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合作

26.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二次报告（E/CN.4/1996/37,第 59 段）中，提到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监督基本原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必须同该司密切合作。

27.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1996 年 5 月 21 日和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关于讨论《基本原则》推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7。特别报告员也关注该司在确定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使用和适用《司法独立基本原则》之程度方面所做的工作。为此目的，已将得到理事会以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正式批准的问题单通过国际律师协会送交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28.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只有 65 个会员国和 4 个非政府组织回答了问题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从这些答复中得到的调查结果对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要。他在这里载录了该司提交的报告结论（E/CN.15/1996/Add.4）中的五个段落。

“73. 根据收到的资料，基本原则在大多数国家受到尊重。看来只有几个国家仍需要改进确保司法机关各方面的独立性的基本保障。

74. 此外，正如收到的答复的广度和深度所说明的，许多国家关注的中心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原则。从答复中看来，许多国家正在作出重大的努力以保证在它们本国的法律和实践中的应用和实行基本原则。然而，法律传统的不同，特别是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大陆法系的国家之间的不同，似乎说明了对司法独立问题采取的不同态度。这一点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牢记在心。

75. 正如已经指出的，为了促进和维护司法独立，各国必须不断承担义务。无论司法机关的独立已经多么牢固地建立了起来，仍需不断提高警惕和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司法独立持续受到尊重。

76. 委员会不妨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协助各国扩大应用与实践基本原则的方法。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及 1991 年 10 月 14—16 日在

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E/CN.15/1992/4/Add.4）可以为委员会提高有益的指示。

77. 此外，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为有效执行程序提供了额外的指导。这些程序特别表明各国应确保至少以每个国家的一种或数种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的全体成员提供基本原则的文本（程序 4）。此外，各国应倡导在全国和区域范围内举办有关司法机关在社会上的作用以及发挥这种作用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课程（程序 6），联合国也应加以促进（程序 11d）。按照程序 14，委员会应查明实施基本原则的现有障碍或缺点，以及这些障碍或缺点的原因，并酌情向大会和理事会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具体建议。”

29.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系，并为更加广泛传播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和会员国对这一原则的适用事宜同该司密切合作。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司打算就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和检察官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类似的调查。

3. 开发计划署

30.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为了就开发计划署在协助改革和发展司法裁判体制方面的工作建立一种合作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会见了开发计划署的官员。特别报告员获悉开发计划署的事权相当下放，纽约办事处并不控制开发计划署在 134 个国家派驻的外地办事处所执行的项目。但是，这些官员们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们将向他通报影响司法裁判的开发计划署一般性政策事项。

4. 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和方案部门合作

31.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表示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技术援助和信息组为编写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所做的努力（E/CN.4/1996/37,第 61 段）。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方案组合作起草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十年范围内编写的该手册。该手册草稿完成以后，将在 1997 年 5 月的某些时日召开专家会议审议

该草案，预计到了 1997 年底，该手册将可印发使用。特别报告员预计将载有有关国际标准的这一手册对于全世界法官和律师的培训方案极具价值。

F. 倡导性活动

32. 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宣传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法律专业对于在民主社会中尊重法治的重要性，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他接受了若干邀请，到一些法律论坛、讨论会和会议去演讲，例如：

- (a) 1996 年 3 月 22 日，应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邀请，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十次讲习班讲述非政府组织到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参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b) 9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于探访秘鲁利马时到安第斯区域法官和律师会议开幕会议演讲。特别报告员的演讲主题是“保证司法独立”；
- (c) 8 月 27 日，在曼谷应亚洲发展通讯学会邀请，向“传媒和民主社会中独立司法机关的作用”讨论会的亚洲与会者讲述“保证司法独立—区域和国际规范”；
- (d) 10 月 19 日，在柏林向国际律师协会两年期会议向与会者讲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特别报告员的作用”。这个讨论会由国际律师协会新成立的人权学会举办。
- (e) 在同一个两年期会议上，应国际律师协会法官论坛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10 月 22 日向来自全世界的法官讲述“司法独立的因素和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 (f) 12 月 14 日，在斯里兰卡应斯里兰卡律师协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在该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人权学会共同举办的“为通过公正法治实现人权而努力”讨论会的开幕会议上做了主旨发言。这个讨论会由斯里兰卡首席法官致开幕词。特别报告员在演讲以后就司法独立问题，尤其是司法人员的任命问题，接受了新闻记者的访问。斯里兰卡报纸对这些访问的内容做了广泛的报道。

33. 据悉，上述会议的举办单位将把特别报告员在那些会议上的演讲词编为通讯和期刊广为传播。

34. 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说：由于时间有限，他无法接受法律界的另一些邀请。

四、特别重要的理论问题

A. 使用“不露脸的”法庭

3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审议了他所收到的关于广泛使用“不露脸的”法官和秘密证人作为保护司法机关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的资料（参看 E/CN.4/1996/37,第 66-78 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特别关注这个问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0 月 17-26 日察访哥伦比亚以后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第 14 和第 85 段）中也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

36. 特别报告员在对这个问题发表初步意见的时候具体指出：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特殊程序基于若干理由侵犯了司法的独立和公正。但是，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必须在涉及恐怖主义分子的案件时保护法官个人的安全。不过，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即将到来的一年内察访秘鲁和哥伦比亚，对上述做法进行实地调查，并且在陈述结论和建议以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对类似做法进行更加彻底的调查。”（E/CN.4/1996/37,第 78 段）

37. 在这个背景之下，特别报告员应各自政府的邀请，于 1996 年 9 月 9-15 日察访了秘鲁，并于 1996 年 9 月 16-27 日察访了哥伦比亚。特别报告员在察访期间所收到的信息和材料不限于这两个国家使用“不露脸的”法官问题。但是，这些信息和材料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有关。

3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两个国家的宪法改革和过渡程序中一些有关的复杂问题。秘鲁的过渡程序包括正在进行的司法裁判体制改革。他获悉：图帕克·阿马卢革命运动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在利马的日本大使寓所劫人为质事件发生以后，这两种改革已经暂时停止，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有 72 个人质被监禁在该寓所。

39. 结束对秘鲁的察访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传媒，印发了关于其初步意见的声明，其中要求废弃“不露脸的”法庭。在这一点上，他说：

“不容置疑，‘不露脸的’法庭在没有遵守正当诉讼规则的情况下审判了许多案件。由于这个严重的缺点，若干无辜人民被错误地定了罪，判了刑。《秘

鲁宪法》和国际文书中所载述的正当诉讼程序的根本宗旨是只有有罪的人才应该被定罪和惩罚。上述法庭不应该继续存在了。应该立即废弃。所有未决案件应该转交普通法庭审判。总之，鉴于安全情况有了重大改进，再也没有任何理由使上述法庭继续存在。而且，在为改革司法裁判和增进人权而采取大胆措施的时候，上述法庭的继续是对改革的嘲弄。”

40. 察访期间得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也显示：上述法庭不再保护法官、检察官和证人了。此外，政府已经承认上述法庭把一些无辜人民定了罪，因此政府成立了特设赦免委员会来评鉴误判案件并建议总统赦免被错误地定了罪和判了刑的人。基于这一切原因，特别报告员在现阶段认为上述法庭应该立即废弃。

41. 在哥伦比亚的时候，特别报告员特地要求司法部提供广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收到这个资料。特别报告员也同外交部的代表讨论了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当时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机制以便测报该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讨论情况。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政府与高级专员已经达成协议。目前，正在拟订该机制的结构。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机制将成为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收取和传播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之资料的有用手段。

42. 鉴于两个国家的上述复杂情况和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认为：他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对所收到的材料进行评价和分析，才能够使每一国家的单独报告定稿。

43. 关于使用“不露脸的”法官审理涉及恐怖主义罪行之案件的特殊问题，以及他的第二次报告中所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正在寻求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打算在全世界范围内彻底调查涉及恐怖主义罪行案件处理程序的类似做法。这项调查可能提供可用于确定现行标准是否足以处理这些罪行的资料。

B. 法律专业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冲突

44. 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第二次报告的时候，特别报告员谈到国际律师协会有意同他密切合作，研拟解决会员国的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之间争端的机制。特别报告员仍在同国际律师协会谈判这种机制的结构，同时考虑到国际律师协会是个非政府组织。

C.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45. 特别报告员赞赏有关各方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进行的持续性工作。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规约草案》第 10 条，该条规定司法独立，要求通过《规约》和设立法院以后严格执行该条（E/CN.4/1996/37,第 80 段）。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这样的可能性：在法院设立之初，法官可能不是领取固定薪酬的专任职位。他表示应该确保尽可能使法官成为领取固定薪酬的法院专任成员，以便确保其成员的个人独立。

46. 特别报告员把注意力放在目前的《规约草案》，其中规定：只有《规约》的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可以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展开调查。据认为：否定检察官展开调查的权力，可能严重妨碍法院的独立。特别报告员正在考虑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

D. 传媒和司法机关

47. 自从在第二次报告（E/CN.4/1996/37,第 83—85 段）中提到传媒和司法机关问题以后，特别报告员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见解及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讨论。还没有正式拟订任何方案，但是特别报告员将于今后几个月内在财力范围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E. 观察审判

48. 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探查能否由他自己或一位代表观察一些重要审判。在与一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谈话的时候，他被告知：碍于中国法律明文禁止，观察审判可能办不到。但是，特别报告员还在探索观察审判的可行性。

F.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区域 司法机关独立原则的北京声明

49. 特别报告员在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区域和其他区域进行的倡导性活动中，一向提到倡导提高认识的上述原则（参看 E/CN.4/1996/37,第 86—91 段）。他在

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区域的干预信中促请各政府注意这项声明中所载述的特定原则。

五、国别情况

50. 本章载有向各政府转递的紧急呼吁和通信，以及各政府寄来的对于指控的答复的简短摘要。此外，特别报告员在本章中注意到同他的任务有关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载述了自己的意见。他希望着重指出：本章中所载呼吁和通信完全以直接向他转交的资料为依据。此外，他深感遗憾的是：由于人力不足，在过去一年内，他无法就向他转交的所有信息采取行动，他要就对就特定情况向他提供了附有确凿证明的文件和研究报告的组织表示道歉。特别报告员也认识到：并不是本章中提到的国家才有关于司法机关之独立和公平问题。在这方面，他希望着重指出：如果本章没有提到某一个国家，不应该就此解释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的司法机关不存在任何问题。

51. 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下列同事编写的报告：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A/51/459.第 51—54 段和 E/CN.4/1997/12,第 27—32 段）、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E/CN.4/1997/85,第 61—68 段）、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利莎白·雷恩女士（E/CN.4/1997/56 第 32—36 段，第 56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88—90 段（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女士（E/CN.4/1997/90,第 17—36 段）、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E/CN.4/1997/89,第 33—78 段）、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E/CN.4/1997/64,第 28—30 段）、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先生勒内·德尼—塞尼先生（E/CN.4/1997/61,第 95—98 段）。

阿尔巴尼亚

5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1996 年报告中报道了他向阿尔巴尼亚政府递交的一些指控和该国政府对这些指控提出的答复（E/CN.4/1996/37,第 104—114 段）。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关于行政当局在议会采取行动剥夺对最高法院主席之豁免的指控。政府答复说：取消对主席的豁免并且批准对他提起刑事诉讼是以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7561 号法律第 6 条为依据。

53. 特别报告员后来获悉：该主席事实上已经被最高法院解职，宪政法庭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裁决该项解职为合法，因为该主席犯有严重的刑事罪行。宪政法庭认为：该主席中止若干判决的执行，行为违反宪法，足以构成严重罪行。

54. 特别报告员指出：没有对主席提出任何刑事控告。此外，中止执行若干判决的行为似乎属于上诉法院的正规职责，当然不能视为刑事罪行。非政府来源声称：解职该主席是为了使法院从属于行政当局，政府为此在议会串改了选票。

55.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样的报道：议会在 1996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以设立一个由政府补贴的地方法官学校，保证对法官和检察官实行专业培训。据报，该方案将包括对法官候选人实施强制性初期培训，以及对法官的继续教育。

阿尔及利亚

56. 1996 年 8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律师和人权辩护人 Rachid Mesli 的一项紧急呼吁，据报，他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被 4 个身份不明的人绑架。人们担心：保安部队的成员由于他作为律师积极参与人权问题而绑架了他。

57. 政府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通知特别报告员：保安部队不曾绑架 Rachid Mesli，而是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就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的案件讯问了他。此外，主管当局正式对他和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一群人提出控告，对他进行了预防性拘留。已经依法进行了初步侦查。

阿根廷

58. 特别报告员于 1995 年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关于律师 Leon Zimmerman 先生的案件（E/CN.4/1996/37,第 115—116 段），阿根廷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就此一案件来文答复。1996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政府发送一份文电，承认收到这一来文。特别报告员对政府释放律师 Leon Zimmerman 先生表示欢迎，但是要求进一步说明据报被撤职的本案承办法官 Elicabe Gonzales 先生的状况。

59.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从阿根廷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60. 此外，特别报告员愿意在此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律师 Frederico Alberto Hubert 的报告，该律师在承办 Diego Rodriguez Laguenz 案件的时候，不断受到威胁和恫吓，于 1994 年死于警察拘留所（参见 E/CN.4/1997/60/Add.1, 第 22—23 段）。

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州

61. 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关于改革该州法律专业的建议（E/CN.4/1996/37, 第 118—124 段）。检察长于 1995 年 12 月发布了将取代《1958 年法律实践法》的《法律实践法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令法定的律师专业管理组织维多利亚法律学会感到关切的是成立单独机构核发律师开业执照的建议。该学会认为这种单独机构会影响该州律师专业的独立性。

62.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草案具有废除诸如法律学会一类的单一律师组织、从而分散法律专业、形成若干小型协会的作用。

63. 特别报告员此后收到了维多利亚法律学会寄来的资料。该法案草案几经分析、辩论和谈判，已经正式立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规定设立单独的法律实践局。法律实践局由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法律学会和维多利亚法律理事会选定的三名律师以及政府选定的三名行外人士组成。虽然法律学会和维多利亚律师理事会目前被法律实践局承认为“专业协会”，其他法律专业协会可能要求认可。因此，维多利亚州的法律专业有可能碎裂，它的统一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64. 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据以设立意外事故补偿法庭的法律被废除以后，该法庭 11 名法官中的 9 名法官提起了诉讼，指称：州政府解雇了他们以后没有给予另外的职位或补偿。特别报告员表示有意亲自或派一位代表观察这些诉讼（E/CN.4/1996/37, 第 125—126 段）。特别报告员在这一诉讼中感到关注的是附属法院和依法设立的法庭之法官的任期保障问题。

65. 特别报告员获悉：维多利亚联邦法院将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起举行为期两

周的听询。但是，9名法官于1996年12月2日就一笔未经透露的金额同州政府达成了和解。

巴 林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66. 1996年3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据称律师 Ahmad al-Shamlan 被拘留一事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该律师被巴林国家情报局人员依《1974年国家安全措施法令》逮捕，该《法令》准许对涉嫌威胁国家安全的任何人在未经控告或不加审判的情况下实行拘留，拘留期可达三年。这一资料来源还指称：al-Shamlan 先生一直被拘留的原因是他在巴林民主运动中具有显著作用，他为许多据报由于进行政治抗议而被起诉的囚犯担任辩护律师。因此，人们担心：al-Shamlan 先生是由于执行他的专业职责和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受到骚扰。

67. 1996年5月17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一封信，提到政府1996年4月17日来文（参看下文第70段），涉及 al-Shamlan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将所控告的刑事罪名迅速告知 al-Shamlan 律师，由法官或依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加以审判，如果不对他提出任何控告，则立即予以释放。

68. 1996年10月16日，特别报告员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一封信，谈到对被控犯有反对巴林国罪行的人员进行审判的问题。这项消息来源指出：据以设立国家安全法院的《1976年第7号酋长法令》为规范其诉讼规定了一些例外条款。该消息来源指出：这些条款规定被告没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尤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被告在被送交国家安全法院以前，不许会见律师。结果，被告只有到了受审的第一天法院刚刚开庭之前，才能够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据报，国家安全法院为未能自己聘请法律代理人的被告指派律师。此外，据称辩护律师无法查阅法院文件，也没有充足的时间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准备。该消息来源还声称：审判期间，律师会见当事人的机会受到限制。尽管《1976年第7号酋长法令》第5（4）条规定：判刑应在公开开庭审中宣布，国家安全法院的庭审应公开进行，但它认为必须秘密进行者除外。据称，庭审总是秘密进行，列席的只有法院的法官、被告、辩护律师和公诉人的代表。据报，判刑也是在秘密庭审中进行的。

69. 1996年11月18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涉及对 Ali

Ahmad Abed al-Usfur, Yousef Hussein Abdelbaki 和 Ahmad Ibrahim al-Kattan 宣判的死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先前于 1996 年 7 月 3 日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 (E/CN.4/1997/Add.1,第 44 段)。该消息来源指出:这三个人在安全法院受到不公平审判以后被判处了死刑。据报,内政部长在将这三个人送交法院之前控告他们,从而违反了应推定无罪的原则。这个消息来源也声称:这一事实也可以视为对司法程序的不适当和无可辩解的干预。此外,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三个人和另外五人被依照《1996 年刑事诉讼法》送交审判,但是该《诉讼法》实际上不应适用于他们被控告犯案的时间。据称,当局根据事件发生后 6 天才发布的第 10 号法令将被告送交安全法院。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各辩护律师曾提出抗议,发布联合声明,反对追溯适用该法令。该消息来源还指称:被告受到单独监禁,他们在秘密进行的庭审开庭之前的片刻才获许会见律师。据报,最高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 27 日裁决:它对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没有管辖权。因此,这三个人由于无从上诉而有被处死的危险。

政府的来文

70. 1996 年 4 月 17 日,政府就 al-Shamlan 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政府指出: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消息不正确。al-Shamlan 不是由于据指称的任何原因、而是由于与其专业无关的犯罪活动被逮捕。而且,他被依法拘留,使用正当程序的权利获有保障。政府也提到巴林最近不安宁的状况,指出:这项资料必须对照这个背景来加以看待。

71. 1996 年 5 月 23 日,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al-Shamlan 已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交保释放。1996 年 5 月 6 日,他在法庭被宣告无罪。

72. 1996 年 6 月 18 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巴林国内政部发布的、据称有人阴谋推翻巴林国政府和破坏地区和平的公报。

73. 1996 年 11 月 25 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关于《1976 年第 7 号酋长法令》的文电提出答复。这份来文载有政府于 1992 年就同一问题提交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答复。这份资料指出:国家安全立法是由行政紧急措施(《1974 年国家安全法》)和普通刑法(《1976 年刑法》)组成。这两项法律都必须受到法律规定的司法审查程序的制约。巴林国政府的政策是安全案件按照刑法办理,而不是按照 1974

年国家安全法的行政程序办理。同时，一般认识到：“1974 年国家安全法是根据以对付恐怖主义行为的极为宝贵的措施”。这项法律规定：国家安全上诉法院的庭审程序必须秘密进行。1974 年国家安全法第 1 条规定：因犯有本法所列行为而依据内政部命令逮捕的人员可予拘留不超过三年的一段期间（但需经受司法审查）。依据本法被逮捕的人员有权于三个月以后和其后每隔六个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此项权利未经行使，则检控当局应当为了落实内政部逮捕命令的目的而行使此项权利（第 8 条）。

74. 除了这个涉及“高度”敏感信息的程序以外，《1976 年刑法》中所载述的犯罪行为应受《1966 年刑事诉讼法》第 5 条的制约，该条规定庭审必须公开进行，除非法院另做决定。该法进一步就上诉作出规定：由于刑事诉讼具有审问调查的性质，法院的裁决是不容上诉的。但是，这种裁决在发回（更审）侦查庭之前必须参照先前在诉讼中进行的司法调查结果来加以看待。而且，刑事保安法庭实际上是高等上诉法院。定罪以后总是可以向酋长提出宽宥请愿。在审判后宣告无罪的情况下，控方无法采取任何补救办法。

75. 根据《1989 年第 8 号法律》组成的上诉法院尽管从技术上说只对法律条款具有受理上诉的最高地位，却不曾对刑事保安案件行使过受理上诉的管辖权。

意 见

76.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由于显然缺乏法院中的正当程序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情事感到关注。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巴林国使用国家安全法院的进一步情况。

白俄罗斯

77. 1996 年 11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收到的资料向白俄罗斯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据报，Alyaksandr Lukashenka 总统在宪政法院对有关两项宪法草案（一项由总统拟订，另一项则由议会议会拟订）的公民投票作出裁决以后打算中止该法院的运作。此外，据报道，总统还说打算不理睬法院的裁决。而且，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1995 年的早些时日，总统已经威胁说，如果法院不取消某一项具体的裁决，就要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当时，据称在法院作出五项决定，裁决总统的一些命令违

反宪法的时候，总统就威胁要罢黜法院院长。特别报告员对据称的上述事项表示关切，要求政府向他提供资料。

78. 1997年1月10日，收到政府针对特别报告员1996年11月12日的呼吁提出的答复；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把这份答复译成英文。

比利时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79. 1996年10月28日，特别报告员就所收到的关于调查儿童卖淫、绑架和谋杀案件的一位治安推事被解职而引起示威游行的资料，向比利时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说：虽然由于该治安推事的行为，人们对他处理这个问题的公平与否感到怀疑，而根据比利时法律予以解职，这种做法或许适当，却突出了这样的概念：据以任命、提升和解职治安推事和法官的制度的运作是基于政治和（或）同党的利益。特别报告员已被告知：公众因此已对比利时的司法制度失去信心。此外，对于媒体在报道中指称比利时公众认为司法制度腐败，特别报告员深感担忧。对于首相保证政府将推动宪政改革，以便——除了其他目的以外——制止基于政治考虑任命治安推事的做法，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要求随时获知此类建议。最后，特别报告员要求在他下次察访欧洲期间会见总理、司法部长和上诉法院院长，以便讨论改革方案。

政府的来文

80. 政府承认收到特别报告员1996年11月4日的信，于1996年12月11日提出实质性答复。政府转交的资料包括一份《比利时宪法》和政府对于《宪法》第151条的修订建议。

81. 比利时政府接受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布鲁塞尔会见以讨论治安推事和法官任命程序改革方案的要求。特别报告员通知政府：他将告诉它下次察访欧洲的日期。

玻利维亚

82. 1996 年 3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会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律师 Morales Davila 先生据报自 1996 年 3 月 7 日以来被拘留问题向政府提出一项紧急呼吁。收到的资料显示，他公开表示反对政府关于“变卖”一个国营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计划的经济政策以后，被指控煽动叛乱和藐视总统的权威。据称，Morales Davila 先生自 1996 年 3 月 16 日以来遭受单独监禁，不能获许会见律师和家人。而且，刑庭法官未能就玻利维亚律师协会为他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请愿作出裁决。

后续行动

83. 1996 年 6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就 Manuel Morales Davila 先生向玻利维亚政府发送一份后续文电，提醒政府注意他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发送的文电。

84.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政府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博茨瓦纳

85. 1996 年 5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就博茨瓦纳资深法官 A.C.N.Nchunga 先生的案件向博茨瓦纳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消息来源指称：M.Nchunga 先生被革除了资深法官办公室的职位，即日生效，据称，政府没有说明革除他的理由。

86. 1996 年 5 月 23 日，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5 月 7 日的信提出答复，详细说明了关于革职程序和标准的宪法条款。特别报告员获悉：由于 Nchunga 先生行为不当因而应予革职的建议是由独立机构司法服务委员会提出、而根据宪法规定在进行了公平听询以后予以罢免的。特别报告员还获悉：Nchunga 先生被调到一个薪酬数额和职级都相等但比较不具敏感性质的另一个职位上。

87. 1996 年 5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一封感谢信，对它所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

巴 西

88. 1996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和人权活动家 Francisco Gilson Nogueira de Carvalho 先生被谋杀一事向巴西政府发送一份文电。据称，他之所以被

谋杀可能同他身为律师的工作和他对北里奥格兰德民警成员参加行刑队情况的调查有关。特别报告员要求说明为什么他会由于进行这项调查而被杀害。他获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先前于 1996 年 10 月 23 日发送过一项紧急呼吁（E/CN.4/1997/60/Add.1, 第 62 (d) 段），其中提到这个案件。

89. 1996 年 12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巴西政府的答复，其中指出：这项调查由联邦警察负责。此外，北里奥格兰德州长解除了涉嫌参与称为“金童”之团体的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最后，司法部维护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北里奥格兰德警察，尤其是上面提到的那个团体据指控侵害人权的活动。

90.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西政府对其呼吁的迅速答复，欢迎它在这个案件中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是，要求政府随时告知调查的进展情况。

布基纳法索

91.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3 月 23 日会见了司法部长以后，司法部长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1991 年宪法》第 129 条所规定关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资料，并且说明了最近在这方面的立法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最近对法律条款的修订增进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平性，并且改进了人权的实现情况。

92. 第 91-0052 号法规规定了纪检机关最高司法理事会的设立、组织和运作。国家元首和司法部长分别为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他们不参加有关这些措施的会议。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有关的另一个法规是关于人民革命法院和从前的制度规定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判决之修订程序的 1991 年 11 月 25 日第 91-979/PRES 号法规。特别报告员获悉：要求复审上述法院所做判决的条件已经放宽，结果，司法部收到了许多复审申请。此外，已由国家拨出数亿法郎向曾经遭受人民革命法院检控和惩罚的人提供补偿。

智 利

93. 特别报告员获悉：最高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驳回了军事检察官关于要求训令一切上述法庭了结 1978 年 3 月以前在军政府当政时所犯违反人权之法律诉讼的请愿。这项裁决以得到最高法院 15 个成员中 14 个成员赞成的多数票重新建立

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院认为：“法官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具有独立的裁决权：在这方面，来自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外在的影响和来自上级的内在影响都是不能允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的来文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紧急呼吁提出答复（(E/CN.4/1996/37，第 133—134 段)）。中国政府答复：魏京生在假释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从事了阴谋推翻政府的活动。特别报告员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被告知：北京第一人民法院就魏先生的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询，初审依法对他的阴谋推翻政府罪行判处监禁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政府指出：审判期间，辩护权得到了切实的保障。根据法律，除了在诉讼期间行使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以外，被告可以约请律师或近亲或其他公民为他辩护。此外，被告至迟可于庭审前 7 天被告知罪名，并且有充分的时间为自己的辩护做准备和同律师联系。最后，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诉讼是依据国内法和中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进行的。

哥伦比亚

向政府发送的文

95. 1996 年 3 月 18 日，报告员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对 Margarita Arregoces 女士和律师集体（德阿沃加多斯集体公司）人权律师 Reinaldo Villalba Vargas 先生的死亡威胁。这封威胁信据报是由称为 COLSINGUE 的半军事团体签署的，也被认为是对在圣菲德波哥大区域公共检察处对 Arregoces 女士提起的审讯中为该女士辩护的 Villalba Vargas 先生的间接威胁。

96. 1996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政府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涉及“Alvear Restrepo”律师集体成员 Pedro Julio Mahecha Avila 律师，据报，他受

到身份不明的人跟踪监视。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也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先前向政府发送的一项紧急呼吁。这个消息来源指出：据称许多人在匿名电话中试图找出 Mahecha 先生及其妻子和儿子的下落。据报，恫吓行为可能与他是基于政治原因被拘留者——包括游击队成员——的律师有关联。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自从律师集体成立以来，它的若干成员已经收到了同人权律师工作有关的死亡威胁信。

97.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本特别报告员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安蒂奥基亚省的市政监察官 Heli Gomez Osorio 先生被谋杀一事共同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Osorio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离开 el Carmen de Viboral 市长办公室的时候，被据称属于某半军事团体的三个人射杀。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近年来，Osorio 先生以专业身份公开谴责了侵害人权行为——包括被当做“社会清洗”进行的暗杀事件。据报，他的名字被列入被控同游击队勾结的 33 个人名单。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 Canasgordas 市的市政雇员 Jose Loaiza Correa 被杀害事件，据报，他的尸体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被发现。据指控，他也是被半军事团体杀害的。而且，据报，15 个市政雇员中有 8 个由于安全上的顾虑辞了职。据报，市政雇员协会已经要求国防和司法部保护，据报，该部老是不给予保护。根据这项资料，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迅速调查杀害事件，向安蒂奥基亚省的其他市政雇员提供保护。

政府的来文

98.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科特迪瓦

99. 1996 年 6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向科特迪瓦政府发送了一份文电，涉及司法及公共自由部正在拟订的一些法案，其中有一项可能影响科特迪瓦司法机关的地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法案的若干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 6 条和第 50 条——可能侵害权力分开的原则以及法官的不可解职性。此外，据报，该法案第 10 条和第 16 条可能侵害法官和律师组织协会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要求说明在议会辩论该法案的日期，要求政府向他提供该法案的文本。

100.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政府对这份文电的答复。

古 巴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01. 1996 年 6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向古巴政府发送一封信，再度指出：政府先前在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时，曾表示愿意考虑邀请专题机制到古巴进行实地察访。特别报告员告知政府他希望对古巴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进行实地调查，同有关当局进行对话，以期查明为了加强目前的司法系统可能需要的技术和其他援助的领域。

102. 1996 年 7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向古巴政府转交了一封信，载有关于三位律师 Leonel Morejon Almagro, Rene Gomez Manzano 和 Jorge Bacallai 之案件的指控。据称包括政党和律师、新闻记者、妇女和工会组织在内的非官方团体的联盟“ConcilioCubano”当时的执行秘书 Leonel Morejon Almagro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被拘留了九个小时。根据收到的资料，全国律师集体为了据指称的“技术不足”而解除了他在 Mariano Lawyers Collective 的职位。据报，他由于在 1996 年 2 月 22 日举办 Concilio Cubano 全国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而再度被逮捕，他由于“抗拒”而被判处监禁六个月，显然是由于他要求国家保安警察在逮捕他的时候出示识别证。特别报告员也获悉：他的律师 Jose Angel Izquierdo Gonzalez 先生只在最后一分钟才有机会会见他和掌握详细案情，由于公开说对他的审判是“做个样子”，在审判以后被罚了款。人们担心，他可能面临纪律措施。

103. “Concilio Cubano”的创始人之一 Rene Gomez Manzano 在批评了律师集体全国大会的领导人以后于 1995 年 10 月被解除了他在律师集体中的职务。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解雇 Gomez Manzano 的理由是他的行为“与官方政策不符”，据称“同他对律师集体的参与不兼容”。也有人指称：他被解雇同他担任 Abel del Valle 先生的辩护律师有关，他公开说过在这个案件中，无法出示他自己的证人，无法获许查阅作为起诉此案件之主要依据的所谓“秘密文件”。此外，据报，Gomez Manzano 先生以称为“Corriente Agramontista”的非官方团体主席名义就有关古巴司法制度问题发表过言论。据报，国家保安警察一直在骚扰和恫吓与他属于同一律师群的成员 Jorge Bacallao，为的是制止他以“Concilio Cubano”名义进行的活动。

104. 特别报告员也获悉：根据古巴法律，所有律师都是国家的雇员，都必须

坚持和致力于促进社会平等。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对人民的所有法律服务都通过由司法部组织和监督的集体律师事务所（bufetes colectivos）提供。据报，辩护律师在具有政治性质的案件中的作用极为有限，例如，所收到的资料显示：在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中，辩护律师不得在审前拘留的头几个星期甚或几个月同当事人进行任何直接联系。而且，近年来敢说真话的若干律师都在专业方面受到惩罚，有时被解职，或受到暴力威胁。

105.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 8 日文电中所载述的指控提出任何实质性答复。但是，政府在答复察访古巴的要求时提到 1994 年就邀请委员会专题报告员问题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讨论。政府指出：当时它重申了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政治立场：应该基于客观、公平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将同样的条件适用于所有的会员国。在这一点上，古巴各当局声明过：它们将考虑在对古巴有利和方便的时候对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机制发出邀请的可能性。

吉布提

106. 1996 年 2 月 8 日，本特别报告员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吉布提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人权律师 Aref Mohammed 受到威胁和骚扰的指控，据报，该律师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获悉若干警察奉命处死他。aref 先生后来将这份资料呈送检查总长办公室，但被告知：不拟对这项威胁展开调查，也不向他提供保护。此外，据报，有两名政治警察未经 aref 先生同意经常跟踪他。这些指控指出：之所以受到威胁可能是同他为侵害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辩护等专业活动有关。

107.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厄瓜多尔

108.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已经设立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由它负责调查过去 17 年内尚未解决的侵害人权事件申诉。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出版报告，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有关司法当局，可以通过它来终止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确保侵害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及其亲属得到适当的补偿。

危地马拉

109. 本特别报告员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以前的司法机关成员前任法官 Jose Vicente Gonzalez 死亡案件的报告，据报，他在收到几次死亡威胁信以后于 1995 年 12 月死于军方之手（E/CN.4/1997/60/Add.1 第 188 段）。

印 度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10. 1996 年 3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向印度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据称政府的“rashtriya 来福枪”士兵绑架律师、人权活动家和克什米尔法学家委员会主席 Jalil Andrabi 案件。收到的资料显示：向 Srinigar 高等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请愿，但据报，“rashtriya 来福枪”士兵否认拘留 Andrabi 先生。

111. 1996 年 3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在获悉 andrabi 先生的尸体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早晨浮现在河里以后向印度政府发送了另一份文电。特别报告员请印度政府迅速命令进行独立和公平的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对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12. 1996 年 3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另一份文电，对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下令调查 Jalil Andrabi 被谋杀案件，表示欢迎。

政府的来文

113. 1996 年 4 月 2 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印度政府发言人的一份新闻声明。这份新闻声明指出，已经为调查 Jali Andrabi 先生被杀害案件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

114. 1996 年 4 月 12 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 Jali Andrabi 先生被杀害案件调查情况的资料。政府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正在监督调查工作，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总辩护人（advocate general）以及调查队将直接向法院提交报告。此外，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已经对这个事项展开独立的调查。

115. 1996 年 5 月 2 日，政府向本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 Jali Andrabi 先生被杀害案件的刷新资料，也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这

份资料。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请大家参阅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0/Add.1,第 223 段）。

印度尼西亚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16. 1996 年 10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就两个律师 Bambang Widjojanto 和 Muchtar Pakpahan 的案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这项消息来源显示，据报，Bambang Widjojanto 先生由于拒绝回答他作为案件当事人之法律代理人而收到的若干传唤，正面临着被逮捕和被提起刑事诉讼的威胁。这个消息来源也指称：这些传唤是为了阻碍他对案件当事人履行专业义务，干扰了他对 Muchtar Pakpahan 和另一些人的代理关系。据报，当局试图恫吓其他律师，使他们不敢在有争议的案件中进行辩护和大力辩护。此外，收到的资料显示，工会律师 Muchtar Pakpahan 据报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以颠覆活动共犯的罪名遭受逮捕。特别报告员也获悉：当局讯问 Pakpahan 先生同 32 个赞成民主的非政府组织之联盟“Mjelis Rakyat Indonesia”的关系。据指称，他之所以被逮捕和拘留可能由于：他担任工人和工人所关注事项的法律代表，从而使他的言论及见解自由权受到干涉。

政府的来文

117. 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指出：widjojanto 先生之所以被传唤是由于他过去为案件当事人进行的活动。他由于传票没有确切区分他作为案件当事人之律师的特权和他过去同那些人的关系，因而拒绝回答传唤，现在已经按照他的要求改正了传票。此外，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widjojanto 先生接受讯问以后曾对记者说：政府的讯问同作为案件当事人之律师的特权无关。关于 Muchtar Pakpahan，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不是律师，从来不曾担任工人的代理人，也不是上述组织的成员。他被逮捕是由于参加非法组织和参加了导致 1996 年 7 月 27 日暴乱的活动，这次暴乱死伤了一些人。

哈萨克斯坦

出 访

118. 1996年2月21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要求前往察访的要求给了肯定的答复。政府请特别报告员指明访问日期。由于其他承诺,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推迟出访日期。

科威特

119. 特别报告员获悉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按照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于1996年3月4-14日到科威特进行需求评估考察。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他们的报告中有关执法工作的部分。《科威特宪法》第163条保障司法独立,禁止干预司法过程。平民法官为终身职。

120. 该报告中关于执法工作的建议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有关。他对科威特准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表示欢迎。

121. 这次考察人员建议科威特政府审议:同公平审判有关的目前法律和程序以及同执法、刑罚、警察、监狱和法院有关的条例规章和律令,以确保同国际人权标准取得一致。这种审议应该包括紧急立法,因为在宣布了实施戒严法或采取其他特殊措施以后,还是应该保护接受公平审判之权利。他们还建议科威特政府对所有执法人员实行人权培训。考察人员也建议对驱逐令进行司法审查,《宪法》应该保障司法独立,也对紧急权力实行限制。考察人员还建议研拟对律师和法官的人权和民主培训制度。对紧急立法提出了具体建议:需要审查有关紧急状态的现行法律制度、紧急状态的宣布必须遵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即使是在紧急状态下,任何人不得由于当时并不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被认定为有罪。独立的和充分运作的司法机关必须得到保护。不得以紧急状态为理由减损法院对紧急状态之合法性的管辖权或减损法院对于不受宣布紧急状态之影响的任何权利之保护的法律诉讼的管辖权。

马来西亚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22. 在他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马来西亚法院所做的一些判决引起司法不当的指控，表示关切。他也提到引起公众对马来西亚司法机关之诚信、独立和公平至为焦虑的事件，并且提到他向新闻界发布了表明他有意调查投诉案件的声明（(E/CN.4/1996/，第 158—165 段)）。

123. 由于上述判决和所表示的关切，1996 年 11 月那一期《国际商业诉讼》登载了一篇题为“马来西亚的审判司法”的文章。在从 1995 年 11 月算起的一年内，在判决中得到有利裁定和（或）企图在司法过程中取得引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这种裁定的人物和公司以及为他们效力的律师送达了 13 项由马来西亚法院颁发的人身保护令，指控下列人士毁损其名誉：该篇文章作者、出版人、《亚洲华尔街日报》记者、两位律师——头一位是律师理事会秘书、后一位律师法律事务所的合伙人。特别报告员也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成了被指控的对象。这些诉讼中所求偿的金额约为 8 亿马来西亚元（合 3.2 亿美元）。求偿者声称该篇文章毁损他们的名誉，是以该篇文章的作者对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被告所进行的访谈内容为基础写成的。

124. 在该篇文章内，凡是提到引述特别报告员原文的地方都注明了所述内容是以特别报告员名义表达的，他还在调查投诉的案件，尚未达成任何结论。

125. 1996 年 12 月和 1996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收到求偿者的律师寄来的威胁要提出妨碍名誉诉讼的信。特别报告员立即将这一事项报告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和纽约的法律顾问。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通知求偿者的律师：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特别报告员享有对法律诉讼的豁免权。1995 年 12 月 28 日，人权事务中心向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它将特别报告员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事实转告马来西亚主管当局，并由该当局转告马来西亚法院：特别报告员享有对法律诉讼的豁免。1996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通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报告员享有对法律诉讼的豁免权。

126. 尽管秘书处发送了上述文电，特别报告员还是在 1997 年 1 月 6 日收到马来西亚高等法院颁发的送达令状（上文第 123 段中提到过），引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有争议的判决所涉及的两个公司要求特别报告员赔偿 6 千万马来西亚元（合 2 千 400 万美元）。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磋商和咨询以后，答应有条件地出面，

以他享有联合国对法律诉讼的豁免权为理由，要求法院搁置该令状。特别报告员的申请已经定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由一位法官进行听询。申请书已经送达求偿者的律师。

127. 法律顾问办公室已经通知特别报告员：该办公室正通过马来西亚常驻纽约代表团同马来西亚政府联系，以维护他在法院的联合国豁免权。

128. 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希望将他对法律顾问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尤其是他的副手的谢意列入记录，感谢他们迅速注意这个事项，也感谢他们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一切咨询和帮助。

129. 另一个事态发展是：1996 年 8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向他询问据称马来西亚司法部长提议对《1976 年法律专业法》作出如下修订的情况：

- i (1) 规定未经获准开业的、既不是出庭辩护人又不是诉状律师的、非私人开业者，包括在政府中从事专职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加入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
- (2) 检察总长得依法担任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主席，至少也得对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的事务发挥具有控制作用的影响；
- (3) 检察总长得任命律师理事会的成员。

130. 特别报告员也向外交部长指出：他获悉提议的修订是对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就影响马来西亚司法裁判之事件发表公开声明的反击。

131. 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没有人反对将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的成员扩大到包括政府、大学和商业公司的法律工作者，检察总长在 1996 年 7 月 19 日医学—法律年度晚餐会上的演说中透露的提议扩展成员的动机引起人们的关切：

“因为律师理事会光是由私人开业律师组成，律师理事会常常忘记了它是依法成立的社团.. 它的声明听起来象是私人法律协会或非政府组织或政治上的反对党。它不理解、也不设法理解政府所面临的许多敏感的问题。我总是提醒律师理事会的领袖们：他们可以设法同检察总长的律师办公室和司法机关进行切实的对话，避开传媒的注意，更好地理解当前的问题。如果律师理事会的领袖们能够同法官和政府的律师进行恳谈，而不是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和批评司法机关和政府来表达其立场，那样一来，而且只有那样，我们才能有个真正有用的论坛来讨论我们这个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我们的行业是由司法机关、政府的法律工作者、法律教师、以及私人开业律师所组成，而不光是私人开业律师！我们需要一个真正代表整个法律专业中所有部门的团体——律师理事会... 我们专业的成员才能够真正地团结起来。在这一点上，我赞美和尊敬医疗专业。我们可以从医疗行业学到许多东西，学习如何组织和管理我们的行业。我以前在会见律师理事会主席和领袖人物的时候说过：如果律师理事会不吃吃药把病治好，那就需要开刀才能治好恶疾了... 他们不听我的劝告... 也许还没到达需要开刀的程度或者免不了要动刀。我的律师办公室正在拟订一份文件，建议政府改革法律专业，希望经过适当的医疗，做一些微小的手术，进行一番移植以后，这个法律团体就能治好许多疾病，长寿安康，能够为国家造福！”

这里所载录的议论倾向于说明：扩展成员提议的最主要动机是要减损马来西亚律师业的独立地位。

132. 马来西亚律师业于 1996 年 9 月 21 日举行特别大会以审议检察总长的上述议论，历来最多的律师业成员出席了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 马来西亚律师业的独立性对于马来西亚民主社会、法治和司法机关独立性至关重要，对于马来西亚作为本区域内主要商业及经济实体实现增长来说也是不可或缺的；

(2) 因此，我们极力反对会稀释或减损马来西亚律师业和（或）律师理事会独立性的对于《1976 年法律专业法》的任何修订措施。”

133. 马来西亚政府除了在 1996 年 10 月 8 日的信中承认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以外，还没有回信。

134. 鉴于上述情况，尤其是目前尚待马来西亚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案件，特别报告员决定延缓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到目前为止对第二次报告(E/CN.4/1996/37,第 158-165 段中提到的初始申诉进行调查的结果。

墨西哥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35. 1996 年 5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墨西哥政府发送一项紧急呼吁，涉及据称全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律师 Maria Teresa Jardi、她的儿子 Julian Andrade Jardi 和她

的助理 Hector Gutierrez Ugalde 遭受死亡威胁和骚扰的事件。据报，遭受上述威胁的原因是她担任人权律师而她的儿子正在调查保安部队所犯侵害人权行为。此外，全国人权委员会已经调查了关于保安部队个别成员侵犯人权的几个案件，已经印发了关于制裁保安部队个别成员之罪行的建议（E/CN.4/1997/60/Add.1,第 314 段）。

136. 1996 年 8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向墨西哥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两位律师 Pilar Noriega 和 Digna Ochoa 关于收到匿名死亡威胁信的指控。根据所收到的信息，这种威胁可能涉及他们从事的律师工作，因为他们参与为据称的扎帕蒂斯塔民族解放军成员辩护。两位律师都是 Miguel Agustin Juarez 人权中心的成员。该组织的另一些成员以往已经遭受威胁，他们被指控参加游击队活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若干情况下干预了这些案件（E/CN.4/1996/60/Add.1,第 314 段）。

后续行动

137. 1996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接着向墨西哥政府发送了另一封信，要求提供就 PoloUscanga 法官被暗杀事件进行调查的最新资料（E/CN.4/1996/37,第 168-171 段）。

政府的来文

138. 1996 年 5 月 21 日，政府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尽管受害人不曾正式谴责恫吓和威胁行为，政府正在调查 Gutierrez 遭受绑架和虐待事件，已经向 Jardi 女士和她的儿子提供保护。

139. 1996 年 10 月 1 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8 月 14 日关于人权中心和民主律师国家阵线的成员 Pilar Noriega 和 Digna Ochoa 律师据称遭受死亡威胁之文电提出答复。尽管联邦地区的人权委员会不曾收到关于威胁的申诉，联邦地区的总检察官和公安秘书处已被要求对上述两人采取保护措施。

140. 1996 年 11 月 12 日，政府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说明了为保护 Miguel Agustin Juarez 人权中心采取的安全措施。此外，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两位律师已经通知总检察官他们暂时不需要任何保护。

141. 本报告员要在这里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关于

Conception Hernandez Mendez 律师据称由于担任土著人民权利辩护人而收到死亡威胁信的案件（E/CN.4/1997/60/Add.1,第 314 段）

尼日利亚

142. 为了详细分析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要在这里提到提交大会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1/538）和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最后报告（E/CN.4/1997/62）。这两份报告都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的。察访尼日利亚以后，特别报告员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察访结果的报告。

巴基斯坦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43. 1996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递交一份紧急呼吁，涉及律师 Asma Jahangir 和她的家人据称由于她在一位 21 岁少女的父亲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请愿中为这位少女辩护而遭受威胁和骚扰的情事。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向 Jahangir 女士和她的家人提供保护并调查所指控的案情。

144. 1996 年 7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针对政府 1996 年 6 月 21 日来文向政府发送关于 Asma Jahangir 案件的一封信（参看下段）。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的答复中提到的事件似乎指 1995 年发生的事件。因此，他要求政府就他早先发送的文电中提到的 1996 年发生的事件提供资料。

145. 1996年7月16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辛德高等法院前任法官和巴基斯坦律师理事会成员和他的儿子 Nizam Ahmed 被谋杀的事件，共同向巴基斯坦政府发送了一封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Ahmed 先生在被谋杀以前收到死亡威胁信，要他撤回在卡拉奇向辛德高等法院提交的案件。这个消息来源指出：虽然向当局报告过这些威胁情事，当局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指控事项进行调查或向 Ahmed 法官提供保护。

政府的来文

146. 1996年6月21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1996年6月10日关于 Asma Jahangir 案件的信提出答复。政府提供的资料提到1995年发生的事件，在这个事件发生以后当局向 Asma Jahangir 女士提供了保护。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巴基斯坦当局已经要求征集关于这个案件的更多资料。

意 见

147. 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最高法院在专案法官的任命是否符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E/CN.4/1996/37,第201段）。最高法院在听取了长时间的辩论以后，于1996年3月20日发布了一个被认为是里程碑的裁定。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裁定，他特别主张在法官的任命上坚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事实上，司法机关根据这项裁决伸张了司法机关的任命权，从前则认为那是行政机关的权利。

秘 鲁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48. 1996年11月19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递交了一项紧急呼吁，事关1996年11月8日有人蓄意谋害宪政法院院长 Nugent 先生事件。特别报告员对这个信息表示关切，请政府进行不遗余力的调查，提醒政府：他有义务保证受到这种压力的法官得到保护。

149. 1996年12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事关最高军事司法审判委员会对律师 Heriberto Benitez 采取的纪律措施。据报，Benitez 先

生已被停职 5 个月，在这段期间内不许他担任当事人的法律代理人。这一纪律措施事出有因：他公开批评过最高军事司法审判委员会的组成，认为有些成员不是律师，不熟悉法律内容。据报，Beniz 先生在他承办的案件当事人——已退休的将军 Robles 先生——被拘留和检控的时候说了这些话，据报道，Robles 公开说过：有一个准军事团体应为 1996 年 11 月电视台遭受攻击事件负责。特别报告员也获悉：没有人告诉 Benitez 先生：他在批评了最高军事司法审判委员会以后，有人对他展开了刑事调查。根据收到的资料，Benitez 先生从前在承办“La Cantuta”谋杀案件的时候，曾就同样的罪名被拘留过 24 小时。消息来源对可能再度发生类似情况表示担心。

政府的来文

150. 1996 年 4 月 15 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秘鲁第一位监察专员的任命。

151. 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和 1996 年 11 月 7 日的来文中，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它释放了根据取缔恐怖主义法所拘留的若干无辜囚犯。特设赦免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就赦免无辜囚犯问题向总统提交建议，这些人便是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释放的。

152. 1996 年 11 月 7 日，政府针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 25 日关于 Tito Guido Gallego 律师情况的来电（E/CN.4/1996/37，第 205 段）告诉特别报告员：按照全国司法机关理事会的一项决议，Guido Gallegos 先生已被任命为 Puno 司法审判地区高等法院的法官。

后续行动

153. 1996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接着发送另一份信件，感谢秘鲁政府向他提供对受到死亡威胁的法官 Antonia Saquicuray Sanchez 和人权律师 Tito Guido Gallegos 采取保护措施的资料（见 E/CN.4/1996/37, 第 205—207 段）。他请政府向他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资料。此外，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它还没有对他发送的关于 Margarita Chuquiuru Silva（支持人权组织成员）和 Lori Berenson 这两位人权律师案件的文电提出答复（见 E/CN.4/1996/37, 第 207—209 段）。

154.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收到对这封信的答复。

155. 特别报告员也要在此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

员关于据报受到威胁和骚扰的 Gloria Cano Legua 律师之案件的报告 (E/CN.4/1997/60/Add.1 , 第 384 段)。

菲律宾

156. 特别报告员要在此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据报可能由于批评政府政策而于 1996 年 2 月 11 日被杀害的 Ferdinand Reyes 律师案件的报告 (E/CN.4/1997/60/Add.1,第 393(f)段)。

卢旺达

157.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联合国卢旺达外地人权活动收到关于卢旺达司法、法律改革和体制建设的报告。在其 1996 年 10 月的报告中,联合国卢旺达外地人权活动报道:虽然过去的一年内有了积极的发展(例如在 10 月间成功地推行了“关于司法制度的全国宣传运动”),由于司法审判方面存在严重缺点,仍然令人感到关切。不但法院缺乏法官、书记官和物质资源,欠缺辩护律师,也有一些严重的指控指称卢旺达的军人违法乱纪。

158. 1997 年 1 月 23 日,本特别报告员会同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为 Deogratias Bizimana 和 Egide Gatanazi 先生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两人都在 Kibungo 高等法院认定种族灭绝和罪行以后被判处死刑。消息来源指称:两位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都没有机会聘请律师,没有足够的时间作好辩护准备。这个消息来源也指出:审判期间有人对被告发出轻蔑的嘘声,对检察官鼓掌,主审推事并不加以干涉。而且,司法官员多半只受过四个月的培训,一些司法及政府官员发言表示被告不需要律师以后,人们对司法官员的独立和公平提出严重质疑。

突尼斯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59. 1996 年 5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和人权辩护人 Najib Hosni 据报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一事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收到的资料显示，由于帮助 Hosni 先生的 30 个律师离开听询庭，以抗议主审推事拒绝推迟诉讼程序的要求，el-Kef 上诉法院却在不顾及被告之辩护权的情况下对他判刑。他在 1995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推迟诉讼程序的要求是为了让律师们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此外，据报，Hosni 先生说过：他不曾被充分告知对他所控罪名的详情。该消息来源也显示：他没有上诉权。据指称：可能因为他担任人权辩护人才吃上官司。

160. 1996 年 10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人权辩护人 Khemais Chammari 议员的案件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一封信，据报，Chammari 议员在一个涉及国防安全的案件中由于向外国透露机密的罪名成立而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收到的资料显示：反对党社会民主党领袖 Mouadda 先生于 1995 年 10 月因里通外国的罪名成立而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Chammari 先生则将同这一案件有关的一些文件交给了一位欧洲人国际律师。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获悉：Chammari 先生和也是律师的妻子 Alya Chammari 女士都由于他为 Mouadda 先生进行的工作而遭受警察和保安部队的恫吓和威胁。而且，据指称，Chammari 先生被判处徒刑是他为了维护突尼斯人权和公民自由进行非暴力活动的结果。

政府的来文

161. 1996 年 6 月 21 日，政府就 Najib Hosni 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Najib Hosni 先生实际上聘请了辩护律师，律师们在诉讼过程中集体退庭是企图影响法庭的判决。政府进一步指出：关于 Najib Hosni 先生没有上诉权的指称是缺乏根据的，因为突尼斯的刑事司法审判制度规定：判决可提请上诉法院复审。此外，政府指出：他被拘留与担任人权律师的活动无关，而是由于触犯了可依普通法律予以惩罚的特定行为。

162. 1996 年 9 月 29 日，政府就 Khemais Chammari 先生的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Chammari 先生被定罪与他担任人权辩护人无关，当局从来不曾收到据称遭受威胁以及恫吓与骚扰行为的正式投诉。政府也指出：律师们可以充分使用档案文件。法庭的组成已经按照 Chammari 先生的要求改变，他关于应由一个独立和公平的法庭审判的要求也受到充分尊重。最后，特别报告员获悉：最高法院有权决定是否需要推迟诉讼程序但作出需要推迟之裁决的往例不多，它已经裁决本案无需推迟诉讼程序。政府指出：关于辩护律师们没有充分的时间做

好讼案准备的指称是缺乏根据的。

163. 1996 年 12 月 20 日，突尼斯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Najib Hosni 律师已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释放。特别报告员曾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为 Hosni 律师向政府发送紧急呼吁，Hosni 律师曾因伪造文书和持有伪造之文书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164. 1996 年 1 月 3 日，突尼斯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已经有条件释放 khemais chammari 先生。

土耳其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65. 1996 年 2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就 Balikesir 律师协会前任主席 Turgat Inal 据报遭受审讯一事，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土耳其人权基金会于 1995 年 6 月出版的一本书中的一篇文章是由 Turgat Inal 律师撰写的，当局据此向他提出检控。据报，Inal 律师同土耳其人权基金会执行局的另外 9 名成员被控以“侮辱共和国法律”的罪名。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以 Inal 先生出版他对土耳其法律的批评为由对他提出检控可能干涉了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对待参加有关法律事项之公开讨论的律师，会形成对律师责任的无限制制。

166. 1996 年 5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为土耳其人权协会 Hakkri 分会执行局成员 Huseyin Umit 律师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当局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留了 Umit 先生，但于数小时以后予以释放。被拘留期间，他的住宅和人权协会的办公室遭受搜索。消息来源声称：向 Umit 先生采取这些措施的唯一原因是他担任人权律师所进行的活动。此外，据报，Umit 先生在获得释放以后收到了死亡威胁信。

政府的来文

167. 1996 年 6 月 4 日，土耳其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2 月 16 日有关 Turgut Inal 先生案件的文电，向他提出答复。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本案“正在审理中”。政府认为：Imut 先生所发表的若干文章的摘录蓄意诋毁和侮辱土耳其法律和宪法。在这一点上，《土耳其刑法》第 159/3 条规定：“凡诋毁土耳其法律和土耳其国民大

会所做决定者应受惩罚”。政府认为：这项审判并不是着眼于关于法律的言论自由的行使、司法裁判或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而且，政府指出：Inal 律师没有遵守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23 “在行使上述权利的时候，律师应一贯遵守法律和法律专业的标准与道德”。

168. 1996 年 7 月 8 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5 月 7 日关于 Huseyin Umit 先生案件的文电提出答复。拘留 Umit 先生的理由是保安部队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进行的军事行动中搜集到的文书证据显示他曾向 pkk 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但是，搜索行动没有发现涉及据指控的罪行的证据。政府还指出：Umit 先生从来不曾被逮捕，经讯问后已予释放。

察访的要求

169. 1996 年 6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在写给土耳其政府的信中再度表示愿意到土耳其进行察访，他曾在 1996 年 2 月 16 日的信中表达过这个意愿。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格兰和威尔士

170.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表示过：若干部长和(或)政府里一些高级别人物针对法院在对内政部长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以后所做的裁决发表的评论令他感到关切（E/CN.4/1996/37,第 226 段）。

171. 由于这一长期的争论，1996 年 6 月 5 日在影子内阁大法官(Lairg 的 Irvine 爵士)的动议下，上议院就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六个小时的生动辩论。特别报告员在场聆听上议院的辩论。辩论的主题是法官在法律发展工作中的作用、法官的独立性和法官应该参加关于发展法律的公共辩论的程度。

172. 在辩论过程中，大法官(Clasfern 的 Machay 爵士)就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问题指出：

“我们也有一个司法机关，它作为个别法官对于彼此之间的和自外于任何不当影响的独立性也是绝佳的和完善的。我的确没有听说过有谁能够

通过关说——或者曾经关说而未能——影响法官对所审理之案件的判决。司法独立性的精义在于审判案件的法官能够自由地参酌现行法律按照自己的判断作出裁决。这一点适用于个别的案件，这是司法独立性的精义。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如同我高尚而博学的朋友 Glassdale 的 Simon 爵士所同意的一——是我国宪法中制衡机制的重要部分。法官得以全面行使权利的职权是法治的根本。我同意法治是比法律和秩序规则更加深刻的概念。”

(Hansard 1996, Vol, 572, No.100, p.1308)

173. 上议院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法官和律师应该能够参加法律发展的公开辩论，认为这样做是很适当的，象纠察长 Woolf 爵士这样的人则认为具有根本意义。大法官说：“公开演说多年来已经成了一种相当正宗的方式”。

174. 影子内阁大法官表示，他个人对立法机关限制司法审查的任何企图及其反对，他认为司法审查能够直接促进法治。他向下议院确切指出：“司法机关的作用和独立性将受到下一个工党政府的大力支持”。(Hansard 1996, Vol.572, No.100, P.1314)

175. 1996 年 6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到伦敦拜访了新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Thomas Bingham 爵士。首席法官向特别报告员确切指出：他认为司法独立性在联合王国已经根深蒂固。还说法官在司法裁决上没有受到任何压力。

176.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法官和影子内阁大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表示的承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从来没有收到过任何特定法官的独立性受到威胁的指控。他比较担心司法机关的体制独立性受到威胁。从上议院辩论的语调听起来，特别报告员深信，来自立法机关的想要限制司法审查的任何企图至少在上议院会受到强烈的反对。

北爱尔兰

177.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提到收到的资料显示“高风险的”囚犯难以获得法律咨询和(或)代理 (E/CN.4/1996/37, 第 229 段)。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资料。英国—爱尔兰人权情况观察社最近于 1996 年 12 月提交特别报告员的资料中除其他外指控：“有人企图限制律师们会见他们在北爱尔兰警察局和英格兰监狱中的案件当事人；司法机关和政府任用的公务员未能支持律师的权利；容许秘密监督律

师事务所的提议出台。”

178. 北爱尔兰拘留所独立专员回应英国—爱尔兰人权情况观察社上述报告。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备忘录。独立专员除其他外，表示他可能赞成“对辩护律师受到任何恫吓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独立调查”。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北爱尔兰律师理事会主席回应英国—爱尔兰人权情况观察社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指控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寄来的一封信。

179. 参酌英国—爱尔兰人权情况观察社最近提交的指控以及独立专员和北爱尔兰律师理事会主席的反应，特别报告员考虑在经费有着落的情况下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允许到北爱尔兰对所收到的有关北爱尔兰情况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

美利坚合众国

180. 1996 年 4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送一份涉及联邦曼哈坦地方法院 Harold Baer Jr.法官的紧急呼吁。消息来源显示：克林顿总统和鲍博参议员由于 Baer 法官对一个贩毒案的判决的要求予以解职和弹劾。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如果此事当真，所指控的事实将是对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行政恫吓。

181. 1996 年 6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就纽约州长 George E.Pataki 所发表的言论和所采取的行动，向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Pataki 州长要求地方法官 Robert T.Johnson 设法在一个警员被谋杀案件中动用死刑。此外，据指称，Pataki 州长已经根据纽约州的一项法律把承办此案的法官 Robert 先生撤换掉。这项法律容许 Pataki 州长在特定案件中行使撤换地方法官的权力，但只适用于检察官或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回避某一案件或检察官因行为不检而被停职的情况。

政府的来文

182. 1996 年 5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4 月 4 日发送的文电提出答复。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总统从来不曾要求 Baer 法官辞职。常驻代表指出：一些国会议员曾经表示不同意 Baer 法官在一贩毒案中隐瞒证据的判决而要求总统予以解职，总统顾问在致上述国会议员的一封信中提到这个事项。该信内容如下：

“总统已经澄清：他认为 Baer 法官的判决是个可叹的过失，就该判决

的结果来说是这样，就他对纽约市警察的毫无理由的批评和该判决所涉任何人逃避纠举为可被接受之行为的意涵来说也是这样。总统对这个事项的看法已经由南区联邦检察官、他在曼哈坦的首席执法人员陈述过，本案正是由该检察官提起公诉而由 **Baer** 法官作出判决的。这项判决作出以后，总统立即训令我确实促请联邦检察官准备对此一判决提出强烈质疑。联邦检察官的确对 **Baer** 法官的工作状况提出强烈的质疑。而且，只因为联邦检察官追询这个案件，**Baer** 法官终于同意就动议进行听询，考虑听取更多的警察证词。总统希望：**Baer** 法官取消先前所做的判决。如果他不肯这样做，总统将指示司法部就此判决提出上诉。

行政部门对它所不同意的司法判决提出异议的适当方式是在法院对此种判决进行质疑，这正是克林顿政府在此案中所采取的做法。总统支持联邦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这是宪法所规定的。虽然最近报刊上的报道可能引起一些人得出另外的结论，总统认为目前正由 **Baer** 法官审理的这个问题应该在法院里得到解决。”

意 见

183. 特别报告员欢迎总统所做支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声明，并且完全同意行政部门对它所不同意的司法判决提出异议的适当方式是在上诉法院对此种判决进行质疑的主张。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部门对某项司法判决提出强硬的公开批评，尤其是由著名的议员和政治家在一个充满政治气息的环境中要求做了引起争议之判决的某一法官辞职，这种做法可能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平产生冷冻作用。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后来，**Baer** 法官的确扭转先前的判决，因而在法律界引起这样的忧虑：同一法官由于在外在的压力下扭转了自己的决定，可能因而对司法独立产生了促退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

向政府发送的文电

184. 1996 年 4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国家安全机关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协会律师兼执行委员 **Paulina Braunerg** 女士进行骚扰一事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送

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安全人员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搜查 Braunnern 女士的住宅，没收了据报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出版的报纸。同一天，据报，安全人员向她讯问这些报纸的来源和她于 1955 年在哈萨克斯坦参加人权会议的情况。根据收到的资料，安全人员又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讯问她同国外人权活动家和组织联系的情况，但是没有对她提出正式的罪名。

政府的来文

185. 1996 年 5 月 15 日，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4 月 23 日发送的关于 Paulina Braunnern 女士遭受讯问之文电提出答复。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当局为调查一项普通罪行获准搜查 Braunnern 女士住宅的时候发现了歪曲乌兹别克斯坦情况的报刊。结果，由国家安全处于 1996 年 3 月 16 日对 Braunnern 女士进行约谈，据报当时她对此一事件表示遗憾。据说，她也将该等报刊留在国安处办公室。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对普通罪行所刑事调查还在进行。

六、结论和建议

186. 这是特别报告员任期的第三年。回顾这项任务的历史背景和导致人权委员会设置特别报告员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深信：虽然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攻击事件没有减少，目前人们已经更加认识到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平以及律师的独立对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制度下宪政政府的重要性。过去一年内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大量函电可以证实这一点。由于财力有限，仍无法对许多函电进行整理、分析和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邀请，要求他参加法律工作会议、讨论会和会议，更是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187. 特别报告员通过参加上述会议，不同地区的传媒传播了他的演讲和访谈内容，已经促进了公众对他的任务的理解和它在全球人权议程上的意义。

188. 宣示了会员国为实现独立司法制度应该实行的最低限度标准的两项联合国主要文书是司法机关独立基本原则和律师作用基本原则，贯彻这两项原则的执行是本特别报告员的最主要考虑事项。为此，特别报告员要感谢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对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推行情况进行调查。从会员国和律师协会的答复中校勘出来的资料可据以评量各国司法独立状况和解决同基本原则执行情况和

适足程度相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还没有提出答复的会员国和律师协会毫不延迟地答复。特别报告员打算就这项调查工作同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

189. 特别报告员获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16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审议秘书长关于是否宜于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更加详细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他也获悉：预计会对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指导原则推行情况进行类似调查。在对后两项标准进行调查以前，特别报告员将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讨论专门为了审查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推行情况调查结果而设立工作组的可行性。

190. 过去三年内收集到的资料显示，打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事件的发生不限于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和本报告中都指出：发达国家也避免不了这种问题。所以，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威胁具有普遍性，需要不断进行国际监督。

191. 本专题任务范围广泛。到目前为止，并不是它的一切有关因素都经过探讨。在可能就建构独立司法系统之特定问题征求咨询意见的新兴民主国家里，随着公众认识提高，期望也随着升高。而且，本任务涵盖着不同的法律系统。所提交的需要分析和答复的材料可能是用不同的语文撰写的。如果由于经费不足而使得向特别报告员求助的人失望，就是否定了本任务所蕴含的期望。

192. 特别报告员重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和方案组目前正在进行的编写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项目。这一手册将能大大补充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为全球培训的标准手册，它必须得到世界上各区域的接受。该项目可能需要更多的经费，让来自所有区域的专家会聚一段够长的期间，切实研讨案文，加以认可。特别报告员相信：这种经费会有着落。

193. 在头两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认为应予研究和分析的一些特别重要的理论问题。但是，由于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两相缺乏，特别报告员一直未能进行这些研究方案。

194. 虽然有些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文电迟迟答复，有些则完全予以漠视，他发现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还是对他的干预和紧急呼吁提出了答复。在一些情况下，特

别报告员的干预和参与产生了有益的作用。这对于任务的执行富有意义。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组织，历来同他进行了重大的合作。

195. 特别报告员深信：根据本报告员的任务所设想的监督机制确实很需要持续下去。如果经费充足，本报告员的任务对于以积极和切实的方式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履行将具有相当大的潜力。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是宪法对于所有人权的保证。建构独立司法系统的权利是保护所有其他人权的权利。所以，这项任务应该在人权委员会人权议程中具有适当的位置。

196.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本第三次报告时要再度强调和重申：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获得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就一定能够以切实和建设性的方式实现对于其任务的期望。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所需要的人员，至少其中有几个，必须长期任用，而不光是临时和短暂任用。

-- -- -- -- --